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558-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赛微微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微微电《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微微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微微电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赛微微电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4558-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4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2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07,754.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5,392,245.0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463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437,885.2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5,779,227.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588,932.80		24,588,932.80
募投项目支出	70,862,601.06	75,779,227.40	146,641,828.46
募集资金置换 IPO 发行费用	5,797,124.01		5,797,124.01
购房意向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3,710,000.00		123,710,000.00
合计	<u>448,658,657.87</u>	<u>125,779,227.40</u>	<u>574,437,885.27</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74,437,885.2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60,513,038.9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0,513,038.9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系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1,384,405,660.36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	163,70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588,932.8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46,641,828.46
减：募集资金置换 IPO 发行费用	5,797,124.01
减：购房意向金	10,000,0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71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4,044,903.2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00,360.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u>860,513,038.91</u>
减：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160,513,038.91</u>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58800001354926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12191968611030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76990385691025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4405017762080000223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9716007880170000389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540500788011000007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71467561978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121947702810606）专项账户、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6020010010120100187749），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7 月、2024 年 3 月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19686110303	协定存款	103,570,931.5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549265	协定存款	6,665,48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100000772	协定存款	16,448,41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233	协定存款	6,994,048.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714675619787	协定存款	13,885,46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69903856910258	协定存款	11,079,70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47702810606	协定存款	1,775,740.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	协定存款	2,101.72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020010010120100187749	协定存款	91,148.85
合计			<u>160,513,038.91</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10	2.00%	81 天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存款 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22	1.98%	70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2/5	1.88%	62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7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2/5	1.88%	61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2/5	1.88%	57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2/13	1.88%	48 天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24 期	大额存单	280,000,000.00	2026/6/14	3.34%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53 期	大额存单	130,000,000.00	2026/6/28	2.90%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6/7/20	3.10%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7/27	3.10%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6/8/3	3.10%	3 年
合计			<u>700,000,0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年度公司已转出用于实施回购的超募资金 5,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4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赛微微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9,22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51,82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38,883,800.00	238,883,800.00	238,883,800.00	42,305,538.35	86,668,017.52	-152,215,782.48	36.28	2028年 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3,002,000.00	263,002,000.00	263,002,000.00	32,025,033.44	56,917,134.33	-206,084,865.67	21.64	2028年 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140,469,700.00	331,709.62	516,044.62	-139,953,655.38	0.37	2027年 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不适用	46,807,100.00	46,807,100.00	46,807,100.00	1,116,945.99	2,540,631.99	-44,266,468.01	5.43	2028年 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3,710,000.00	3,710,000.00	103.09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9,22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51,82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小计	—	809,162,600.00	809,162,600.00	809,162,600.00	75,779,227.40	270,351,828.46	-538,810,771.54	33.4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63,7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房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00	1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不适用	200,529,645.06	200,529,645.06			-200,529,64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46,229,645.06	546,229,645.06	50,000,000.00	273,700,000.00	-272,529,645.06	50.11	—	—	—	—	
合计	—	809,162,600.00	1,355,392,245.06	1,355,392,245.06	125,779,227.40	544,051,828.46	-811,340,416.60	—	—	—	—	—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等主要市场需求减弱，公司需要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研发投入进度。													
2、半导体行业高端人才竞争激烈，人员成本面临快速上涨的趋势，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增加。													
3、公司的募投项目由多个具体的子项目构成，而后续子项目需要在前期项目成果基础上而持续进行更新迭代。各子项目成熟后可以推向市场，逐步投产使项目具有更高经济效益。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明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79,22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51,82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请参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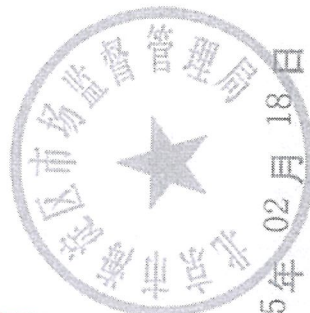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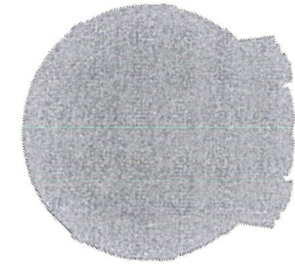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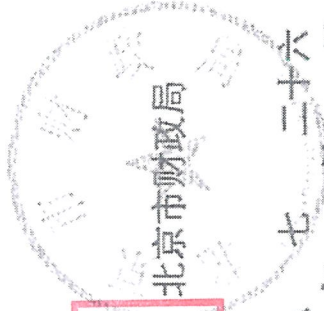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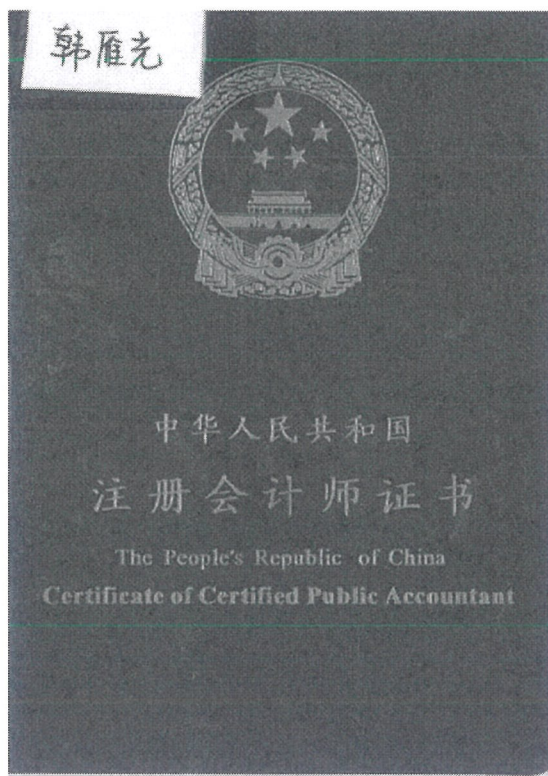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姓 Full Name: 韩雁光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1081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姓名 Full name 朱逸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93102966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5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04-30
y m d



朱逸莲(11010150058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逸莲 2021.8

年 月 日
y m d